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10月16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曹萬泰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
司徒高義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張建強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
陳貴生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香港
關志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部
杜巧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副署長
馬紹良先生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
陳尚遠先生	運輸署署理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署理助理秘書長1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9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官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主席對於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後官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提出關注。他察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分別獲委派代替前規劃地政局局長和前工務局局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的兩位問責局長會否出席日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參與所有議程項目的討論。

2. 劉慧卿議員對主席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由2002至03年度會期開始，委派常任秘書長代替問責局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她

認為，政府當局在改變官員出席會議的一貫安排前，應先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解釋，恆常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的主要職責，是就基本工程、規劃及環保方面的事宜等提供資料，協助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而有關政策局之內的職責分工，則由各局自行決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官員出席會議的安排可作彈性處理。問責局長可按需要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如會議上審議的項目涉及重大的新政策或富爭議性的問題，他們或會出席該等會議。

4. 主席詢問，常任秘書長是否有權解答委員就政策事宜所作的提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按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首先會就涉及政策問題的工務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將該等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因此，關乎政策的主要事項應當會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

5. 陳偉業議員對官員出席是次會議的安排極有保留。他認為，這反映出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過程所引起的混亂，問責局長及常任秘書長在此制度下所擔當的職責欠缺清楚分工。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出席會議的常任秘書長能否代表所屬的政策局，以及問責局長會否對常任秘書長在會議上就政策方面提出的意見及／或作出的承諾負責。陳議員建議，除非政府當局就這些問題作出澄清及確實回覆，否則小組委員會不應開始討論工程建議。

6. 胡經昌議員表示，有關的問責局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不過，他認為，鑑於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急待處理，小組委員會不應押後討論這些項目。

7. 葉國謙議員認為，有關的問責局長應按需要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並應在這方面作出彈性安排。他不贊成陳偉業議員提出押後討論是次會議議程項目的建議。他指出，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首要職能是審議工務工程的撥款建議，並就這方面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作出建議，故此工務小組委員會應集中討論工程計劃的技術問題及執行細節，而非政策方面的事宜，這方面的事宜應該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加以討論。黃宏發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贊同葉議員的意見，即問責局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不應成為必需及常設的安排。

8. 朱幼麟議員、石禮謙議員、楊耀忠議員、丁午壽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均認為，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不應押後至其後的會議上審議，否則該等工程計劃的推行將受到不必要阻延。不過，朱幼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解釋問責局長與常任秘書長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及問責局長會否對常任秘書長在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承擔及承諾負責。

9. 李華明議員認為，有關的問責局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解答委員就審議中的工務工程所涉及的政策事宜提出的問題。他指出，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常任秘書長無權代表問責局長解答議員就政策事宜所作的提問。正如政府當局只委派問責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答覆口頭質詢，便是例證。

10. 有鑑於委員關注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的代表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向委員保證，出席會議的官員均受委託代表所屬的政策局或部門，解答委員就工務建議提出的疑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重申，他們各自均獲有關的問責局長委託，全權代表他們就關乎其政策局的事宜發言。

11. 楊耀忠議員認同，出席會議的官員可代表所屬的政策局或部門，並認為委員應立即開始審議議程上各項擬議工程計劃。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當局已保證出席會議的官員能夠代表所屬的政策局及部門，他同意開始審議議程上的擬議工程計劃。不過，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就此事作出詳盡解釋及確實回覆。劉慧卿議員認同陳議員的關注，她並補充，政府當局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11月13日舉行下次會議前，就委員對官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所提的關注作出書面回應。

財政司司長關於需要檢討工務工程優先次序的言論

13. 主席對財政司司長最近向傳媒發表需要檢討各項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的言論表示關注，特別是司長曾提到，具有經濟效益的工程會獲得優先處理，而沒有經濟效益的則會押後推行。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先前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獲財委會批准的工務工程，會否因為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準則而遭押後或擋置。他認為，倘若當局將以經濟效益作為訂定工務工程優先次序的首

要考慮因素，當局應逐一評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每項工程建議將對經濟有多大裨益。

14. 陳偉業議員對主席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認為財政司司長必須澄清他的言論，尤其須解釋工務工程的撥款政策是否有所轉變，以致工程計劃的經濟效益成為政府為工務工程釐定優先次序的首要考慮因素。單仲偕議員亦認為，財政司司長的言論令人對工務工程的撥款政策產生疑問及混淆。他建議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書面解釋。鄭家富議員贊同陳議員及單議員的意見。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有關財政司司長談話內容的轉述，她無法置評，但她可證實，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是每年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檢討轄下的擬議工程計劃是否需要優先推行，藉此更新這些工程計劃的撥款優先次序。一項工程計劃可帶來多大的經濟效益，是檢討過程中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鑑於政府財政緊絀，在此情況下更應積極評估這個因素。

16. 鄭家富議員質疑，財政司司長在檢討工務工程優先次序的言論中所指的工程，會否包括已獲批准撥款進行的工程計劃。關於此點，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審議的工程計劃獲得通過後，當局是否須要進一步檢討其優先次序。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所有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已列為優先推行的項目，因此才須尋求撥款批准。她向委員保證，這些工程計劃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絕對不會被押後或取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再次申明，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程建議，在通過政府當局的內部審議程序後，已列為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

18. 李華明議員建議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澄清他指工務工程優先次序需予檢討的言論，並解釋如何根據經濟效益的準則作出評估。黃宏發議員同意應邀請財政司司長澄清其言論，但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就此事作出澄清。劉慧卿議員同意應由內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向委員保證，政府並無改變工務工程的撥款政策。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每年均會就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進行內部檢討，以確保各局及部門為其政策範疇下的各項建議釐定適當的優先次序，使公帑用得其所，從而為整體社會帶來裨

益。她指出，工務工程的經濟效益一向是檢討過程中的一个考慮因素，將來亦會繼續如是。她重申，政府當局會按照慣常做法，如有根本的政策轉變，便會在需要時諮詢立法會。

20. 由於工務工程的實施計劃對本港社會影響深遠，委員認為，財政司司長有必要澄清及闡釋他就這些工程計劃發表的言論，特別是為不同的工程計劃釐定撥款優先次序的問題。經討論後，主席動議下列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解釋工務工程政策。”

21. 議案在席上付諸表決。13位委員贊成此議案，並無委員反對，5位委員投棄權票。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02年10月17日送交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18日會議上討論此事。有鑑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已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2002年10月25日的會議，討論有關“財政赤字及由2003-04年度至2006-07年度期間政府的開支預算”的議項，內務委員會同意議員藉此機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他們對工務工程撥款政策的關注。財政司司長於2002年10月17日就工務工程開支致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02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PWSC7/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02-03)59 130TB 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興建工程及鴨脷洲橋道和鴨脷洲徑改善工程

22. 劉慧卿議員提述，據該文件第7段所載，當局是為了加強道路安全，才建議興建一條橫跨鴨脷洲橋道的行人天橋，她並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政策，規管有關闢建行人天橋取代現有的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做法。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部(下稱“運輸署總工程師(港島)”)回應時表示，鴨脷洲橋道是區內繁忙的主要道路，興建該行人天橋的目的，既為了加強道路安全，同時亦為了妥善分隔鴨脷洲橋道的車輛及行人流量。

23. 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質疑，既然上址交通意外頻生，為何當局沒有及早興建該行人天橋。運輸署

總工程師(港島)及路政署助理署長／香港解釋，政府當局一直監察該道路的交通意外情況，並於1997年展開該行人天橋的規劃工作。然而，基於種種原因，規劃工作遲遲仍未完成，例如當局於1998年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當中訂有申領環境許可證的新規定。

24. 陳偉業議員詢問，擬議工程如何能應付鴨脷洲徑北面的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行人及交通流量。路政署助理署長／香港回答時表示，擬議工程會改善鴨脷洲東北3個道路交界處現有的道路及行人路網絡，透過興建一條新的行人天橋，並在其中一個交界處進行道路擴闊工程及實施燈號管制，將可應付交通需求及加強道路安全。

25. 運輸署總工程師(港島)回答朱幼麟議員的查詢時證實，當擬建行人天橋落成啟用後，鴨脷洲橋道現有的地面行人過路處便會取消。該處會裝設欄杆，防止行人在地面橫過馬路。

26. 劉健儀議員懷疑，擬建行人天橋現時的設計，能否有效防止行人亂過馬路。她指出，該行人天橋現時的設計只方便橫過鴨脷洲橋道的人流，但未能照顧前往“T”字形交界處的其他方向的人流。她詢問當局可否修改設計，以便同時照顧往返海面傳道會禮拜堂及海面傳道會學校兩個方向的人流。陳偉業議員對劉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

27. 運輸署總工程師(港島)解釋，由於鴨脷洲徑空間有限，所以擬建行人天橋的設計受到限制。鑑於海面傳道會學校旁邊的現有小徑非常狹窄，除非收回該校的部分土地，否則不可能闢建行人天橋。事實上，現時已有一條行人隧道供行人橫過毗鄰該校的鴨脷洲橋道。考慮到鴨脷洲橋道的車輛流量密度，加上來往利東邨與鴨脷洲橋道北行線巴士站的行人流量很高，當局認為擬議行人天橋現時的設計已屬恰當。

28. 至於劉健儀議員關注的行人亂過馬路的問題，運輸署總工程師(港島)表示，除加設安全欄杆外，向市民灌輸道路安全意識，提醒他們正確橫過馬路，同樣十分重要。鑑於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的來往車輛仍會受到燈號管制，使用鴨脷洲橋道的車輛須在燈位前停車。因此，即使當擬議工程完成後，該道路亦不會成為一條直通公路。

29. 陳偉業議員批評，儘管委員過去曾就這類設施的外觀提出意見，但該條行人天橋的設計仍是缺乏創

意。他又認為，擬議工程的3,170萬元估計費用太高昂。主席對陳議員指擬建行人天橋的設計缺乏創意的意見表示認同。路政署助理署長／香港回應時解釋，在設計該行人天橋的過程中，當局曾考慮各個方案，例如裝設升降機。當局是經過詳細研究，務求找出加強道路安全及方便行人的最可行方案後，才落實該擬議設計。為了美化環境，當局會沿該行人天橋兩旁栽種植物。至於擬議工程的費用，路政署助理署長／香港表示，在3,170萬元的工程預算費當中，1,130萬元會用以興建該行人天橋。該行人天橋的建築費用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須進行與現有護土牆有關的工程。他向委員保證，現時的設計符合成本效益及效率，因為現有護土牆會用來興建該行人天橋。

30. 路政署助理署長／香港回答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有關的合約期將為20個月，另外會預留兩個月，以應付天雨造成的無法預計的工程延誤。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2-03)60 377RO 天水圍第15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2002年3月7日及5月2日會議的資料文件中，匯報此項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規劃標準

33. 劉慧卿議員指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有既定標準，按地區的人口計算在區內提供的休憩用地。政府當局在過往提交的建議中，一向是根據此等標準計算出有關地區的休憩用地目標供應量。她察悉，政府當局並無在審議中的文件內提及元朗或天水圍的休憩用地目標供應量，故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並詢問當局是次為何沒有載述有關資料。

3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下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政府在決定各類土地用途和設施的規模、位置及其他要求時使用的參考手冊。這本手冊適用於規劃研究、擬備和修改規劃圖則方面。不過，在規劃過程中，

當局會靈活應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標準及準則，同時亦會考慮其他重要因素，例如有關地區的人口結構、附近地區是否設有類似的設施，以及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她補充，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局的目標是為元朗區的人口提供87公頃休憩用地(按每10萬人20公頃的規劃標準計算)。元朗的現有設施提供約40公頃休憩用地，政府當局亦正計劃闢建其他設施，包括第17區的一所社區中心。待第101及107區等新區的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後，當局會在元朗物色其他合適地點，用以增闢休憩用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每個地區的獨特情況，在決定所需提供的休憩用地時盡可能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全港各區對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的需求，並會嘗試提供足夠設施以應所需。

35. 劉慧卿議員認為，即使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元朗仍會嚴重缺乏休憩用地。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規劃程序，以便及早增闢休憩用地。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應在日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時，會在適當情況下在文件中列明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設施的目標供應量。

針對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而設計的設施

36. 譚耀宗議員支持是項工程計劃。他歡迎當局在該幅鄰舍休憩用地設置一個太極練習場、為長者而設的健體設備和一條鋪上卵石的腳底按摩徑。有鑑於人口不斷老化，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在其他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中加入類似的設施。

37. 劉慧卿議員對當局為天水圍青少年提供的康樂設施表示關注。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地區及鄰舍休憩用地內提供一些設施，例如跳舞場地及BMX單車練習場，供青少年進行時下流行的活動。

38. 陳偉業議員指出，在過去多年來，天水圍青少年對康樂活動的需求一直被忽略。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規劃及興建青少年康體設施，尤其應闢設籃球場及足球場。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解釋，政府當局將會嘗試提供更多元化的設施，以迎合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雖然此項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並無包括可供進行時下流行的活動(如跳舞及練習BMX單車)的場地，但可透過外判安排提供此等設施，政府無需自行興建有關設施。劉慧

卿議員詢問，日後會否在所有新建的兒童遊樂處設置新穎的遊樂設施。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新的兒童遊樂處時，會採用市面上提供的新穎時尚及安全的遊樂設施。該等遊樂設施既具教育性，又能在設計上照顧不同年齡兒童的需要。

40. 葉國謙議員認為，既然此項擬議工程計劃主要提供靜態康樂設施，應闢設多些草地，供區內市民作休憩之用。

4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61 382RO 大埔第5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4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2002年3月7日及5月2日會議的資料文件中，匯報此項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

闢設泊車位

43. 鄭家富議員指出，鑑於擬議休憩用地位於另一項目PWSC(2002-03)62建議闢設的足球場旁邊，兩項建議有值得關注的共同問題，例如為前往擬建公園及足球場的人士提供的泊車位。他表示，工程選址對附近居民並不方便。相反，選址四周有公路環繞，包括吐露港公路及大埔公路元洲仔段。因此，為方便市民前往該處使用有關設施，當局必須提供足夠泊車位，作為該等工程計劃的部分設施。劉慧卿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同鄭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在休憩用地附近提供足夠泊車位。

44. 鄭家富議員表示，作為大埔區議會議員，他對大埔的土地用途規劃感到不滿。大埔海濱公園的例子正正說明選址錯誤的後果。由於該公園交通不便，區內居民不易前往該處。儘管該公園臨近海旁，景致優美，而且設施完備，但由於交通不便，遊人數目一直偏低。陳偉業議員贊同他的看法，並指出若選址的位置交通不便，便須增加行人通道設施及泊車位，結果會令成本及用地增加。

45.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告知委員，因應大埔區議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當局已在擬建足球場入口附近劃設25個私家車泊車位及8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大埔區議會轄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已獲悉闢設泊車

位的計劃。有鑑於上址空間有限，該委員會已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鄭議員建議，若地面沒有空間增設泊車位，可興建多層停車場以提供泊車位。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這或是可行的方案，但所需的成本較高，並且須要與有關部門再作商討。

46. 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他會支持增設泊車位，但他認為無需為提供擬議的設施而興建多層停車場。他指出，泊車位供過於求會造成浪費。鑑於廣福邨可提供泊車位，遊覽人士或可利用這些泊車位。鄭家富議員指出，廣福邨的泊車位數目，即使應付現時的需求亦不足夠。

通往擬議設施的行人通道

47. 劉慧卿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關注到，當局會否提供行人通道，方便附近屋邨的居民前往擬建的休憩用地及足球場。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一如資料文件的附圖所顯示，足球場北面有一條行人天橋，可方便行人由廣福邨前往擬建的設施。

48. 劉慧卿議員指出，宏福苑居民須步行一段頗長的路程，才能到達該行人天橋。因此，她詢問當局會否額外提供行人設施，以鼓勵居民使用新設施。劉健儀議員表示贊同，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闢設一條連接宏福苑與擬建休憩用地的行人隧道。

49.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表示，附近屋邨的人口合共約有5萬，居民可步行前往擬建的設施。其他遊覽人士則可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前往該處。不過，有鑑於委員的關注，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答允與運輸署跟進此事，以期尋求可行措施，改善通往有關設施的行人通道。

擬建設施附近的石油氣倉及石油氣加氣站

50. 劉健儀議員關注的士使用擬建地區休憩用地旁邊的石油氣加氣站所帶來的交通量可能造成的影響。黃容根議員亦有同感。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回答時告知委員，該處有足夠緩衝地帶，供使用加氣站的的士輪候加氣，預計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將不會對使用該休憩用地的人士造成負面影響。

51. 陳鑑林議員建議在擬建設施與石油氣倉及加氣站之間的地方闢設緩衝區，綴以適當的園景設施，把石油氣倉及加氣站完全遮蔽，使遊客可享受休憩用地的恬

靜環境。建築署副署長贊同陳議員就闢設緩衝區所提的建議，並表示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已包括美化環境所需的種植花木工程。由於擬建休憩用地與石油氣加氣站之間的範圍將會栽種樹木及植物，它們會形成有效的緩衝區，故此無需在該處加建圍牆。

其他關注事項

52. 鄭家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為何定於2004年11月前完成的工程計劃的開支明細表會延展至2007年。建築署副署長解釋，由於合約訂有保養期，當局必須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的各項設施的保養期屆滿後，才向承辦商支付全部費用。

53.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告知委員，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大埔應闢設65公頃休憩用地，而當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該區仍欠3公頃休憩用地。在足球場設施方面，大埔應有3個足球場，而當擬建足球場落成後，足球場的不足之數將會減至一個。

54. 鑑於大埔區議會多年來一直要求增設康樂設施，黃容根議員原則上支持是項建議。不過，他提醒當局，由於該等設施四周被道路圍繞，故此應特別留意遊人的安全，在設計擬議公園及足球場的出入口時亦應考慮此點。他又建議，足球場的設計應同時兼顧其他球類活動(如欖球)。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表示，只要把球門加以改動，便可使用該足球場進行其他球類活動。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55. 考慮到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他原則上準備批准是項建議，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回應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特別是有關提供泊車位及行人通道設施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等問題的解決方法諮詢大埔區議會之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文件，然後才將此項擬議工程計劃提交財委會審批撥款。劉慧卿議員表示贊同。然而，陳鑑林議員認為，是項建議應該及早實施，即使再推遲數星期亦屬不當。

56. 委員察悉，大埔區議會及其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將分別於2002年11月5日及14日舉行會議，而且為讓政府當局有充裕時間擬備補充資料文件，委員同意應在2002年11月22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此項擬議工程計劃。

經辦人／部門

5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其他事項

把議程上的餘下項目順延至下次會議上處理

58. 鑑於會議已過了預定時間，主席建議將議程上的餘下項目，即PWSC(2002-03)62、63及64順延至工務小組委員會2002年11月13日的下次會議上再行審議，委員表示贊同。

59.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7日